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傑出教學推薦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(950905)通過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990303)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，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，依本校及電資學院傑出教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推薦與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由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所產生之符合名單，全部皆可推薦為候選人。
 - (二)學生票選結果佔總分百分之五十。
 - (三)教師以無記名投票結果佔總分百分之五十。
 - (四)總分最高者由本系向電資學院推薦為本系傑出教學教師代表；若有同分發生時，應就該等同分之候選人再行召開系務會議投票。
- 三、已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，三年內不得連續推薦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電資學院傑出教學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